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9 股票简称:中天精装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9.10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8月29日至2028年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9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公开发行了5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7,7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26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2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072,000	49.58	0	0	90,072,000	49.57
高管锁定股	8,964,000	4.93	0	0	8,964,000	4.93
首发前限售股	81,108,000	44.64	0	0	81,108,000	44.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610,853	50.42	7,639	0.008	91,618,492	50.43
三、总股本	181,682,853	100.00	7,639.00	0.004	181,690,49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装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347666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天精装”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0日“精装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发展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越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70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20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发展资产、杭州越骏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38,00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208,039	6.72%	司法划转取得:33,500,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0,708,0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08,039	6.72%	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的控制方,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74,208,039	6.7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538,000股	不超过1.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538,000股	2023/2/2-2023/8/2	按市场价格	司法划转、非公开发行	发展资产、杭州越骏资金规划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55,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1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68,516,827.3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至30%以上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注销回购股份36,926,29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1,202,488股减少至544,276,19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99%被动增加至32.02%。
2.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9日,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通知债权人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81,202,488股减少至544,276,19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4,302,626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99%被动增加至32.0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74,302,626	29.99	174,302,626	32.02

二、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旅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58 股票简称:浙农股份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74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司22,400万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
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
2020年5月2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兴泰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835,875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30日起生效。
2021年6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
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手续,公司股本增加12,515,000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5元/股调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0,523,625	61.77%				-550,225	-550,225	309,973,400	61.73%
高管锁定股	20,172,750	4.01%				14,775	14,775	20,187,525	4.02%
首发后限售股	277,835,875	55.27%						277,835,875	55.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15,000	2.49%				-565,000	-565,000	11,950,000	2.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50,000	38.23%				210	210	192,150,210	38.27%
三、总股本	502,673,630	100.00%				-550,015	-550,015	502,123,61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766164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浙农股份”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3,529,009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9,233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6,47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第四季度,累计140,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32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8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隆22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4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3,529,009元“隆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9,233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其中,2022年第四季度,累计140,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324股。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3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证书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协议代理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2010121921.1	2020年03月24日	2022年12月13日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日志系统的SSH连接构造方法、日志采集和可维护存储方法	ZL202010433523.0	2020年05月21日	2022年12月13日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异构执行体快速恢复方法、系统及应用	ZL202010641097.X	2020年07月06日	2022年12月13日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异构执行体动态重组方法、动态重组及介入	ZL202010832320.9	2020年08月18日	2022年12月13日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0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94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9.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4,644,7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3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336,437.3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